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50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婀娜艾懿堂

申 请 人 代阿娜

地 址 安徽省利辛县望疃镇雁沟村魏海庄7户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艾卷；贴剂；医用药膏；医用营养食物；空气净化制剂；中药袋；眼药水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治疗用浴茶